

请人事处阅。请书记转阅。85页 6.5
2014/05/05

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

关于做好 2014 年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委宣传部、省级宣传单位：

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、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等 7 家单位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做好 2014 年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组厅字〔2014〕17 号）精神和省委组织部的有关工作要求，现将《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

鉴于时间较为紧张，请各部门和各单位抓紧做好宣传动员，并根据人才培养情况，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工作要求，积极组织做好本地区本系统哲学社会科学、文化艺术领域等两个类别人选的推荐申报工作。相关申报材料请于 5 月 13 日报至省委宣传部干部处。

联系人：王新华（省委宣传部干部处副处长）

联系电话：0571-87053381



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
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
教育部办公厅
科技部办公厅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综合司

文件

组厅字〔2014〕17号

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等关于做好2014年
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，政府教育厅（教委）、科技厅（科委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、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，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（党委），部

分高等学校党委：

根据“万人计划”总体工作安排和《青年英才开发计划实施方案》(中组发[2011]24号)，现就做好2014年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安排

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由中央组织部、中央宣传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防科工局七部门共同实施。中央宣传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设立平台，负责人选申报评审工作。国防科工局负责组织国防科技等领域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工作。2014年计划遴选支持400名青年拔尖人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具有中国国籍，本批次申报截止日期前在国内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研发机构等单位工作1年以上的在聘青年人才。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2. 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，学风正派，诚实守信；
3. 在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、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，获得国际国内较高学术成就，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，有一定社会影响；
4. 35周岁以下(为一并完成2012年度遴选计划，本次相关年龄计算时间截至2012年1月1日)；
5. 一般应获博士学位。

申报人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“万人计划”其他类别的项目。已获国家“千人计划”支持且在支持周期内的青年人才不在本计划支持之列。

已参评过青年拔尖人才但未入选者，申报时必须有新成果新成就。同一申报人申报该计划不得超过2次。

三、申报推荐办法

申报推荐工作按照平台分工进行。中央宣传部接受哲学社会科学、文化艺术领域人选的申报推荐。教育部、科技部接受自然科学领域人选的申报推荐，其中，教育部负责高校系统，科技部负责企业、科研院所及其他系统。

申报人按照人事隶属关系向所属地方、部门进行申报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、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组织所属用人单位，分别向三个平台部门进行申报（教育部直属高校由教育部负责申报，中央企业由国资委负责申报）。各省区市宣传、教育、科技部门分别组织属地相关用人单位，面向对应平台部门进行申报，并将推荐人员情况报送当地组织人事部门备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认真做好宣传动员、组织申报和审核把关工作，确保入选质量；要通过广泛征求意见、组织专家评审、内部公示等方式研究确定推荐人选。
2. 推荐人选应为各学科领域从事科研工作的优秀青年人才。重视推荐能够开展原创性研究的优秀青年人才，重视推荐在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的青年人才。
3. 申报推荐工作应体现本地区、本系统优势学科和优势领域，兼顾学科覆盖面。可参考教育部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》按照不同学科门类进行推荐。推荐人选应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强竞争力，没有合适人选的学科可不推荐。
4. 申报推荐名额不作统一限制，请平台部门、各有关部门

根据首批入选规模和情况，商定推荐规模。

5. 各有关部门要组织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不得空项、漏项，对材料真实性要严格把关。对于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暂停所在单位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。

6. 各省区市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申报推荐工作的宏观指导、协调服务和过程监督，并做好地方单位入选者的经费拨付管理及后续联系服务工作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、附件及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。报送材料时，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和电子文档各1份。申报书、附件用A4纸双面打印，合并装订，电子版由推荐部门统一上传至网络申报评审系统（涉密材料除外），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。

申报书分为《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自然科学类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、《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、文化艺术类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两种，统一通过网络申报评审系统填写。

附件材料包括：

1. 附件材料目录；
2. 推荐单位公文（对人选情况、推荐程序、单位推荐意见进行说明）；
3. 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4. 申报书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、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；
5. 1—3篇重要创新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、目录复印件，以及申报书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、目录和

论文首页复印件；

6. 申报书中列举的 SCI、EI、SSCI、CSSCI 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(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)；

7. 任职证明复印件；

8.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、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；

9. 非首次申报须提供新成果新成就证明材料。

申报材料如涉及保密信息,请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有关规定审核把关,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,并附说明(加盖公章)。

请于 5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相应平台部门,并将电子版上传至网络申报评审系统。网络申报评审系统已更新,请登陆“中国人才网”(rencai.people.com.cn)下载使用。

联系电话:

中央组织部人才工作局 010-58588568

中央宣传部干部局 010-83083072

教育部人事司 010-66096829

科技部政策法规司 010-5888178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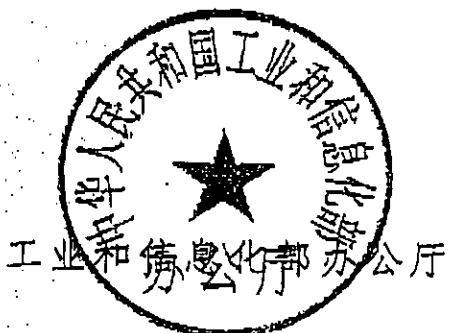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010-84207354

附件:1. 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自然科学类申报书

2. 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、文化艺术类申报书

3. 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 2

编号

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
哲学社会科学、文化艺术类
申报书

推荐单位

申 报 人

工作单位

学 科 组

申 报 平 台

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填 写 说 明

- 一、请申报人实事求是地填写表中内容。
- 二、“推荐单位”按照工作单位的隶属部级单位填写，地方按其归属上级省/区/市委宣传部填写。
- 三、“学科组”分为：哲学社会科学组、文化艺术组，请申报人选择填写，具体评审过程中可能根据需要进行调整。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学科门类			专业技术职务		
现工作单位					
行政职务		在国内工作是否满一年			
最后学历		最后学位			
教育经历 (从大学起, 按时间 正序填 写)	学位	起始时间	终止时间	院校	专业
工作经历 (请按 照时间 正序填 写全职 经历)	职务	起始时间	终止时间	单位	

自我评价（近 5 年主要学术贡献、创新成果及其科学价值或社会经济意义，本栏限 1 页。）

近 5 年代表性论著、论文 (15 篇以内)

- 注： 1. 论文被收录和引用情况只针对近 5 年主要发表论文进行统计；
2. 自引部分不计入引文统计中；
3. 对列入统计表中的论文需附论文首页复印件；
4. 对列入统计表中的引文需出具论文被引证明。

申报人作为负责人主持省级以上社科、人文研究项目情况及完成情况 (10项以内。)				
序号	项目来源类别	课题名称(项目编号)	批准时间	是否完成

其他（包括获得的省部级以上重要奖项、重要社会兼职、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、论坛做重要报告等情况，本栏限1页。）

获资助后拟开展的课题	
最终成果形式	
注：最终成果形式填写：著作、论文、咨询报告、电子出版物和其他。	
一、本课题目前国内外研究的现状和趋势、研究目标、拟突破的重点和难点等（本栏限1页。）	

二、本课题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、中期成果、最终成果、研究成果的预计去向等（本栏限1页。）

获资助后经费使用计划		单位：万元
第一年预算金额及使用计划		
第二年预算金额及使用计划		
第三年预算金额及使用计划		

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。

申报人签字:

年 月 日

工作单位意见:

单位负责人签字:

单位(公章)

年 月 日

推荐单位意见:

单位(公章)

年 月 日

姓名全称	
身份证号	
联系地址	
办公电话	
手机电话	
传真	
电子邮件	
二级学科	
文档状态	
文档版本号	
文档类别	哲学社会科学、文化艺术类申报书

附件 3

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申报人选信息汇总表

推荐单位 _____ (盖章)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博士毕业院校及时间	博士专业	参加工作时间	工作单位及职务	专业技术职务	现从事专业	单位性质	申报学科组	是否初次申报

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

2014年3月20日印发

